

债券代码：122255.SH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之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的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进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赣粤高速”）发行的“13 赣粤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权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权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及决策程序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经集团研究决定，因轮岗工作需要，谭生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调集团另有任用，推荐李柏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柏殿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柏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新任人员简历

李柏殿：男，1975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公司股份及债券。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队副队长，赣州管理处养护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泰井管理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正处级干部，新疆克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援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和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 （三）备案情况

关于该人员变动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

## 二、影响分析

公司总经理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变动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